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人函〔2024〕16号

关于开展2024年天津市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高校实际情况,现将2024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人员范围

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前补充到我市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独立学院、民办高校等院校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尚未取得与现教学岗位相一致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在岗教师,由任教学校统一组织,向市教委或依法受市教委委托的普通高校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与医学院校存在直接隶属关系的附属医院中由学校兼聘副教授、教授职称,且近3年内连续从事学校教学计划内临床教学工作的医生,经所在医院和学校审核同意,也可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应为中国公民,其中港澳台居民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有效证件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

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二、申请条件

（一）师德表现

申请人应当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

（二）学历

申请人应当具备《教师法》所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研究生或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三）教育教学能力

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条件包括：身体条件、普通话水平和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必需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1.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2. 申请人应按规定参加高校教师岗前培训。

（1）申请人可参加由天津市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统一组织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及考核，考核合格颁发《教育理论合格证书》。

（2）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启动实施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的通知》（教师厅函〔2016〕10号）精神，《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与各省（区、市）高校新入职教师培训证书效力相同，可作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依据。持有《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的申请人，可不再参加天津市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统一组织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

3. 申请人应持有二级乙等及以上等级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4. 学校应通过年度教学考核的方式对申请人教学能力进行考核。

（四）教学经历

申请人应在近3年内，从事学校教学计划内以大学专科及以上层次的学生为对象的教学工作不少于一个学期，或独立开设过一门课、独立承担一个学期以上的实验课教学工作，并经教学考核合格，其中至少有一学期内课时不少于30学时。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中由医学院校兼聘副教授、教授职称的医生，应在近3年内连续从事学校教学计划内的以大学专科及以上层次的学生为对象的临床教学工作，并经学校教学考核合格。

（五）无犯罪记录及从业禁止情况

认定过程中，认定机构将对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作出认定结论。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在作出教师资格认定结论前，对经准入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不予认定。

三、认定程序和须提交的材料

为方便教师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采取学校统一部署、个人网上报名、学校网上确认后统一报送纸质申请材料的方式。

（一）认定程序

1. 申请人网上报名（9月27日9:00—10月11日16:00）。申请人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访问“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办事”，然后点击“教师资格认定—在线办理”后进行账号注册，登录系统后按照系统提示填报信息、上传材料，提交认定申请，并按照学校要求提交必要的纸质申请材料。申请人提交认定申请后，系统页面将展示申报提醒。申请人还可通过系统中“教师资格认定信息”—“查询报名信息”—“修改网办材料”栏目进行材料的补充或修改。

2. 学校网上确认（网上报名开始至10月15日16:00）。学校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符合认定条件的予以确认，并于10月17日将纸质材料统一报送至天津市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西青区宾水西道393号天津师范大学主校区勤学楼6楼602室）。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教育教学能力进行综合考察后，提出专家审查意见，填写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有关栏目内，并签字盖章。

3. 教师资格认定。市教委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法定工作日内作出认定结论，对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颁发教师资格证书，将相关材料归档保存。

（二）须提交的材料

1. 港澳台居民须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该证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如有需要，

香港和澳门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学校联系认定机构，协助提供申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相关函件。内地（大陆）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情况由政府部门进行核查。各校须就掌握的申请人无犯罪记录情况统一出具说明。

2.在网上报名阶段，学历信息经由系统比对核验成功的，无需提供毕业证书；学历信息比对不成功的，应当提供毕业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港澳台或国外学历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3.在网上报名阶段，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经由系统比对核验成功的，无需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比对不成功的，应当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具有副教授、教授职务或博士学位人员普通话可免测，须提供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等免测依据材料复印件。

4.《教育理论合格证书》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5.由本人填写，经学校人事部门审核盖章的《天津市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补充登记表》（承诺部分需申请人签字、教学情况一栏须加盖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等教学主管部门印章）。

6.近期本人1寸白底免冠正面证件照1张（用于制证，须与网上申请时上传照片一致。受市教委委托的普通高校由本校留存，待制证时使用）。

7.所在单位提供与申请人办理聘用手续的复印件。实行事业

编制和人员总量管理的单位，须提供聘用合同或经市人社局备案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名册等聘用手续的复印件；存在劳动合同制管理用工的单位，须提供单位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除从事临床教学工作的医生外，以上材料均须体现出申请人聘用在教师岗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聘用合同和劳动合同提供关键信息页的复印件即可。

学校作为确认点，应根据网上确认情况组织本校申请人纸质材料统一报送工作，对于系统内显示“已核验”的申请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以上申请材料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学校人事部门印章。学校应对报送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在申请人名册上加盖学校公章和法人名章。

四、工作要求

（一）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关系高校教师的切身利益，请各高等学校高度重视，准确把握认定政策，严格把握申请条件和认定人员范围，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做好认定政策的宣传解释和申请材料的审核上报工作。医学院校对于直接隶属的附属医院中从事临床教学工作的医生，应统一安排教学任务、规范履行聘任手续、做好政策宣传解释、严格把握认定范围。各学校应定期摸排，全面掌握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情况，与职称申报、岗位续聘等工作联动，及时督促新入职、新转岗的专任教师参加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尽快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教语用〔2022〕2号）精神，鼓励

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并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二) 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申请人应准确如实填写并提交相关材料，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请申请人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进行网上申请和材料提交，因个人原因错过申请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确认点、申请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的，本年度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

(三) 各高等学校应进一步加强教师资格证书管理，对于已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如有按照《教师法》第十四条或《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应给予丧失或撤销教师资格行政处罚的，应按照《市教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工作的通知》(津教政〔2020〕14号)要求，及时将情况上报市教委，按照法定程序处理。

附件：天津市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补充登记表



(联系人：杨泓伟，联系电话：022-23540113)

附件

天津市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补充登记表

申请人所在学校名称: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所在院系/部门		
身体情况				
有无传染性疾病		有无精神病史		
个人 承诺	本人已充分了解天津市教师资格认定相关政策，现提出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并作出以下承诺：本人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按照用人单位要求进行体检，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符合在天津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全部条件，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与事实不符，愿意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			
近3年教学情况				
授课起止时间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学时数	教学考核结果（加盖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等教学主管部门印章）

学校人事部门审核后盖章: